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交易。

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T Solutions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初步代價約2,355,000港元及（在達成本公佈內所述若干條件情況下）額外代價4,675,000港元收購Waywin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約7,030,000港元。

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交易。

收購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買方： C&T Solutions

賣方： Waywin之各個股東

根據買賣協議，C&T Solutions已以不超過7,03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買相當於Wayw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並不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儘管Y&A之股份涉及若干優先購買權，根據Y&A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股東(即Waywin)轉讓股份不受有關優先購買權規限。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Waywin/Y&A與本集團在收購前並無任何關連或曾進行任何交易。

代價及付款條款

C&T Solutions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最高代價總額為約7,030,000港元，該代價已經支付或在下文所述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一筆金額約2,355,000港元之初步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2. 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額外代價(最高金額為4,675,000港元)將按個人股份比例之比例向個人賣方支付：－

 額外代價 = 一期金額 + 二期金額，而

 一期金額 = 75% x ((a) 0港元 或 (b)零七年經審核税後純利減1,100,000港元之兩者之較高者)（最高金額為675,000港元）

 二期金額 = 40% x ((a)零七年資產淨值或 (b) 5 x 零七年經審核税後純利兩者之較高者)（最高金額為4,000,000港元）

其中：

(i) 零七年資產淨值為Y&A之資產淨值(如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所申報)；及

(ii) 零七年經審核稅後純利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如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所申報但未計應收Y&A之聯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撥備及／或撇銷)。

一期金額之付款須待(a)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內所記錄之所有應收賬項已於刊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當日後一個月內收回；及(b)管理層團隊之所有成員於刊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當日後第四十五日仍由Y&A或本集團聘用且並無違反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

在達成上述條件前提下，一期金額將由C&T Solutions於刊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當日後第四十五日向個人賣方按彼等各自之個人股份比例之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相等於一期金額之總金額。

二期金額將視為由C&T Solutions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安排支付：

(A) 以現金方式向各個人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二期金額乘以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三個月月終時之個人股份比例之金額；或

(B) 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第三個月月終時按個人股份比例之比例向個人賣方以零成本轉讓予個人賣方4,000股股份。

倘C&T Solutions行使其酌情權以向個人賣方轉讓4,000股股份支付二期金額，本公司將擁有Waywin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權益，而於該轉讓後，Waywin及Y&A將繼續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入賬並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上述之初步代價及額外代價(如有)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上述之額外代價為C&T Solutions與賣方衡量Y&A業務價值之酌情限額。由於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按Y&A資產淨值釐定，涉及額外代價之機制在Y&A之表現優於C&T Solutions之預期時，計入業務之額外價值作為部份代價。

收購代價乃雙方經考慮Y&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手頭合約連同其現有客戶基礎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手頭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香港政府部門及有關當局與具信譽商業機構之合約)約值5,600,000港元。

收購之完成

買賣協議緊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完成。

於收購完成後，Waywin及Y&A將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入賬並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WAYWIN及Y&A之資料

Waywin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Waywin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及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Waywin擁有Y&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3%。除持有Y&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993%外，Waywin並無其他業務。

Y&A為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Y&A之法定股本為5,1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股本為2,168,500港元。Y&A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Y&A之客戶包括若干香港政府部門及有關當局與具信譽商業機構。

Waywin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未經審核及未綜合資產淨值為6,400,000港元，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及未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溢利淨額均為零。

Y&A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5,4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Y&A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税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溢利淨額及除税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Y&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税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及除税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Waywin及Y&A之財務數字均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以取得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其中一間領先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從事設計、提供及營運符合客戶業務要求之資訊科技全面解決方案。

有關賣方之資料

每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個人賣方目前為負責業務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之管理層團隊之成員。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Kay Pow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Y&A及其他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私人公司持有投資，Kay Power每位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	指	Y&A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須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收購」	指	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已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發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C&T Solutions」	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Solution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一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個人股份比例」	指	就每位個人賣方而言，相等於該名個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與所有個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之比例
「個人賣方」	指	Cheung Wai Lam、Chow Chan Wai、Wong Ying Kit及Chan Pak Kei, Bernar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團隊」	指	Y&A之主要管理層，即Cheung Wai Lam、Chow Chan Wai、Wong Ying Kit及Chan Pak Kei, Bernard
「買賣協議」	指	C&T Solutions與賣方就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C&T Solutions收購之Waywin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股份」	指	Waywi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個人賣方及Kay Pow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ywin」	指	Waywi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A」	指	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Waywin之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